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補充公告一

###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業務回顧」及「審核委員會」章節之補充資料：

#### 業務回顧

##### 廣告業務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主要側重於中國廣告行業，通過移動設備及其他渠道（如財經雜誌）提供廣告、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然而，近年來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導致企業廣告支出減少；(ii)互聯網行業監管趨嚴導致廣告支出減少；(iii)消費者信心減退，其中疫情反覆及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信心及日常消費下降，亦影響了企業投放廣告的意願；(iv)行業競爭加劇，各競爭對手間的競爭日漸激烈，價格戰壓縮了整個行業的利潤空間，部分競爭對手為搶佔市場份額甚至提供免費服務，中國廣告行業收入實際一直處於下降狀態。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客戶基礎轉移至香港，而非中國，原因為香港經濟環境相對穩定，消費者信心較強，且媒體環境多元化。由於本集團現正發展於香港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

考慮到本集團於廣告行業有逾10年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香港廣告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尋求相關潛在機遇，如參與相關類型的展覽或與知名公司合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吸引客戶。

##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除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該等二手iPhone及部件後，會與客戶協商定價以及若干條款及要求，並進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及功能測試，同時負責將該等產品及部件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就包裝及交付流程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情況將其外包予第三方。

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銷售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新iPhone機型發佈週期相當迅速，通常每年都會推出一款新機型。隨著新機型問世，越來越多的用戶選擇購買最新款的iPhone，導致上一代iPhone大量湧入二級市場；(ii)隨著經濟環境變化，部分消費者開始更加注重性價比，並更傾向於購買二手iPhone，該頗具成本意識的消費行為增加了對二手iPhone的需求；及(iii) 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而從二級市場尋找替代部件，進而增加了對iPhone部件的需求。

鑒於電子商務業務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此外，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